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趙子滕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勛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顏督訓

股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20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00000-0	1	1 0 0 0	
0002	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00000-0	1	1 0 0 0	
0003	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00000-0	1	1 0 0 0	
0004	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00000-0	1	1 0 0 0	
0005	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000000-0	1	1 0 0 0	